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892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 267,750,000.00 元。
-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35,095,097.90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,516,901.47 元。报告期内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085,630,888.5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,563,088.86 元后，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977,067,799.73 元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依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

本年度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892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 267,750,000.00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的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